

蔡明成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

民國 81 年 4 月 12 日協議訂定

民國 91 年 08 月 28 日第一次協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01 月 25 日第二次協議修訂

- 一、宗旨：本獎學金係蔡明成先生為紀念其先人並鼓勵成人終身學習與服務，生前捐贈五十萬元；一佰零二年夫人蔡陳相而女士為延續先生遺志，並嘉惠更多學子，特追加捐贈五十萬元，共壹佰萬元作為獎學金基金。每年以銀行孳息所得提供國立空中大學台北學習指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蔡明成先生紀念獎學金」乙種。
- 二、對象：頒發對象為本中心在學學生，且對社團活動或本中心有特殊服務貢獻者。
-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視每年孳息多寡，由本中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擇優決定名額與金額。
- 四、審核及發放：申請獎學金學生經本中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並向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報備。委員會成員包括本中心主任、組長或導師、教務與學務承辦人員組成之。受獎人於每年新生開學典禮或適當場合公開頒獎。
- 五、繳交證件：申請表、學業成績單、社團服務證明及特殊事蹟表、學生證及選課卡影本各乙份。
- 六、申請時間及地點：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備妥書面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七、本辦法由捐助人或被授權人與本中心協議完成；未來如有修訂，得依獎學金成立之宗旨由本中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